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12:1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游竹研發長

出席者：陳凱俐副校長/教務長（江茂欽副教務長代理）、吳寂絹總務長、張介仁館長（吳政璋組長代理）、游依琳國際事務長、陳威戎院長（林真朱技士代理）、江漢全院長、林豐政院長（陳志鈞副院長代理）、鍾鴻銘學部長、花國鋒老師、王金燦老師、賴軍維老師、張松年老師

列席者：鍾智昕組長、曾榮崧專案研究助理、朱志明執行長、陳思涵代理約用辦事員、陳彥霖助理

請 假：陶金旺院長、黃旭志老師

壹、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議案較多，敬請各位委員審議。

貳、業務報告：

108 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鑑結果如下表所示，未來發展計畫如陳列資料。

研究中心	101 年評鑑	102 年評鑑	105 年評鑑	108 年評鑑
永續發展中心 94 年 7 月 25 日 93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	通過	--	通過	通過
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 92 年 10 月 31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	通過	--	通過	通過
有機產業發展中心 97 年 1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	通過	--	通過	通過
休閒資源及產業發展中心 97 年 6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	通過	--	通過	通過
奈米科技中心 98 年 10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	未滿三年	通過	通過	通過
能源與資源化科技研發中心 100 年 1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	未滿三年	通過	通過	通過
環境教育中心 102 年 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	X	未滿三年	通過	通過

委員建議：爾後請比照院級研究中心，將校級研究中心評鑑結果提本會議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三創圓夢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場地及設備收費標準表(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管理要點」第五點「設備使用規則」第三款訂定。

擬辦：通過後發佈公告。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附件一，第 6 至 7 頁)

提案二：(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發企劃組)

案由：新訂本校「校級研究中心空間租用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高研究單位使用空間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校級研究中心空間租用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二，第 8 至 13 頁)

提案三：(提案單位：無人機研究中心)

案由：提案成立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研究中心」。

說明：為成立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研究中心，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第一次籌備會議提案通過「無人機研究中心」計畫書(如附件)。提案「無人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擬辦：經本會通過送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三，第 14 至 30 頁)

提案四：(提案單位：無人機研究中心)

案由：國立宜蘭大學遙控無人機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有鑑於本校無人機實驗場域之設立，與已成為民航局無人機域考場，無人機活動逐漸頻繁，為管理所轄校區與各實習場區內遙控無人機之使用，以維公共安全、隱私及教學研究品質，本案提出「國立宜蘭大學遙控無人機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擬辦：本案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四，第 31 至 35 頁)

提案五：(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發企劃組)

案由：制訂「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之作者所屬單位處理須知」，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1 日來函，重申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原則，並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之作者所屬單位處理須知」草案 1 份。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五，第 36 頁)

提案六：(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

案由：「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運動暨休閒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院 108 年 10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依體例修正法規末條文字。
- 三、檢附前開會議紀錄、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擬辦：經研發會議核備後，公告實施。

決議：同意核備。(附件六，第 37 至 38 頁)

提案七：(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

案由：生資學院 108 年度院級研究中心評鑑結果，提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本校研究中心評鑑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
- 二、生資學院 108 年度共計 3 個院級研究中心接受評鑑：「食品創意及教育發展中心」、「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且均通過評鑑。
- 三、檢附生資學院 108 年度院級研究中心評鑑實地訪評會議紀錄，提請核備。

擬辦：擬請同意核備。

決議：同意核備。(附件七，第 39 至 43 頁)

提案八：(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工學院 108 年度院級研究中心評鑑結果，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本校研究中心評鑑要點第 2 點第 2 項「學院應每三年辦理院級研究中心評鑑乙次，結果送研究發展處備查。」本次計「綠色科技研發中心」一個院級研究中心接受評鑑。
- 二、檢附 108 年 11 月 18 日工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評鑑會議紀錄(含審查意見表)。

擬辦：擬請同意核備。

決議：

- 一、同意核備。(附件八，第 44 至 49 頁)
- 二、「評鑑意見表」：爾後請將所有委員意見彙整為一份「評鑑意見表」，並增加「分數」欄位。

提案九：(提案人：賴軍維教授、游依琳教授)

案由：建議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項下之「經典譯注」計畫之翻譯成果視為專書。

說明：

- 一、根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修正規定」第三條第九項規定：「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經該會審查通過出版之經典譯注，得列為參考著作」。
- 二、科技部之經典譯注是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一項，也是政府為鼓勵人文學和社會科學之著作須採用原文翻譯之重大計劃。經典譯注計畫之成果對國內學術界具有長遠及實用的學術性參考價值。
- 三、經典譯注計畫的審查過程與出版過程十分嚴謹，翻譯過程所付出之心力，不亞於一般研究性論文或專書之撰寫。
- 四、經典譯注之申請及通過具有相當高的難度，應給予正面的肯定。
- 五、經典譯注不僅只有翻譯，亦必須完成下列之研究工作：
(一) 具有深度及份量之學術性導讀(critical introduction)，含

關鍵詞、作者介紹、著作發表之時代、典範意義、版本及譯本介紹。

(二) 歷代重要相關文獻之檢討。

(三) 原典原文之翻譯。

(四) 注釋。

(五) 譯注術語之討論及解釋。

(六) 重要研究書目提要。

(七) 年表。

(八) 原典頁碼對照，以利查索。

(九) 其他項目，例如譯注者認為重要之相關資料等。

擬辦：建議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項下之「經典譯注」計畫之翻譯成果視為專書比照獎勵。

決議：照案通過。請研究發展處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辦法」後提行政會議審議。(附件九，第 50 至 71 頁)

肆、散會

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場地及設備收費標準表（草案）

108 年 1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管理要點」第五點「設備使用規則」第三款訂定。

二、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依「國立宜蘭大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辦理）

場地名稱	設備	收費標準				
		以 4 小時為 1 個時段，不足 1 個時段部份以 1 個時段計費				
		水電費	清潔費	場地管理費	每一時段合計	保證金
3D 成型工坊	上課用桌子 12 張、椅子 24 張、70 吋大型電視螢幕、無線麥克風 1 支、筆電	1,000	500	1,500	3,000	1,500
資電創作空間	桌子 14 張、椅子 28 張、70 吋大型電視螢幕、耳戴式麥克風 1 支、筆電	1,000	500	1,500	3,000	1,500
創客互動空間	桌子 8 張、椅子 26 張及環狀木頭可坐 15-19 人、70 吋大型電視螢幕、無線麥克風 1 支、筆電	1,500	1,000	1,500	4,000	2,000
文創木作工坊	木工工作桌 5 張、無椅子（可容納 15 人）、70 吋大型電視螢幕、耳戴式麥克風 1 支、筆電	1,000	500	1,500	3,000	1,500

三、實作區設備使用收費標準

設備所在空間	設備名稱/規格/總數量	收費標準(以人數計價)	
		操作費 (每小時費用)	材料費用
3D 成型 工坊	3D 印表機/3D 列印微創 Delta4/3 臺	150 元	PLA 線材 1 公克收費 2 元
	大尺寸 3D 印表機/閃鑄科技-Guider2 /1 臺		PLA 線材 1g 收費 5 元
	非金屬雷射切割雕刻機/台灣三軸 SU-406/3 臺		壓克力： 3mm (30*20) 100 元/片 3mm(60*40) 350 元/片 椴木板： 3mm 收費 150/片 4mm 收費 200/片
	金屬雕刻機/Roland MPX-95/1 臺		材料自行準備
	胸章轉印機/ 58mm /1 臺		58mm 胸章材料包(別針+塑膠底+金屬膜片+耐磨塑膠膜)收費 20 元
	ios 3D 掃描器/ Structure sensor 臺灣/1 臺		-
	2K VR/群創/7 臺		-
資電創作空間	多功能示波器/GWINSTEK GDS-1072B/4 臺	100 元	-
	IC 測試器/LEAP ICT-6D /2 臺		-
	信號產生器/GWINSTEK GFG-8250A/14 臺		-
	電源供應器/GWINSTEK GPS-4303/14 臺		-
文創木 作工坊	12 吋小型木工車床/達哥 WE042-A/2 臺	100 元	材料、車刀自行準備
	10 吋落地型圓鋸機/力山 BT2508RC/1 臺	150 元	材料自行準備
	桌上型圓盤砂布機/力山 BD46A/1 臺		材料自行準備
	12 吋多角度切斷機/力山 M3052R/1 臺		材料自行準備
	桌上型鑽床/力山 DP10/1 臺		材料自行準備
	充電式電鑽/Bosch GSB-1/2 組		材料自行準備
	16 吋桌上型雙曲鋸機/力山 SS16SA/2 臺		材料自行準備、線鋸條第 2 條開始每條酌收鋸條材料費 20 元
	圓拋光研磨機/牧田 B05031/2 臺		材料自行準備
	桌上型砂輪機/元寶 1/2HP8"砂輪/1 臺		材料自行準備
	花刨機/牧田 3701/2 臺		材料自行準備
	空氣壓縮機/SWAN SVP-205 /1 臺		-
木工集塵器/力山 DC50L/2 臺	-		

說明：

1. 設備使用時間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支付費用以實際設備使用時間為計價標準。
2. 创客當季課程：酌收材料費與設備使用費，收費標準以管理單位實際公佈為準。

四、設計服務使用收費標準：

- (一) 視申請案是否具備機構圖及外觀想法進行設計，設計服務使用費以每件基本設計費 600 元起算，視複雜程度，加計每小時 200 元計算。
- (二) 校內教職員生課程及參加競賽申請案以原價 8 折計費，校外專案申請。
- (三) 實際支付費用之設計服務時間以實際完成時間為計價標準。

國立宜蘭大學校級研究中心空間租用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

本校為提高研究單位使用空間效率，爰擬具「國立宜蘭大學校級研究中心空間租用管理要點」(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訂定場地租用方式。(草案第二條)
- 三、訂定場地收費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訂定場地費付費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訂定場地費收入經費運用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訂定空間使用規則。(草案第六條)
- 七、本要點訂定程序。(草案第七條)

國立宜蘭大學校級研究中心空間租用管理要點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研究單位使用空間效率，特依「國立宜蘭大學場地設備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校級研究中心空間租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各校級研究中心需租用校內空間，得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應本適量適用原則，並繳交場地費，租用期間至多 1 年，期滿得再申請。	訂定場地租用方式。
三、場地收費標準以每坪平方公尺每月新臺幣 250-70 元計算（含水電費），於每半年第一個月 7 日前支付，未達半年者依月份比例支付。逾一個月未繳交者，管理單位得終止租用空間，租用單位應於收到終止租用空間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依通知內容無條件歸還。	訂定場地收費標準。
四、場地費付費方式： 校級研究中心應將場地費以下列方式轉帳支付校方： （一）承接之公、私專案之產學計畫經費或行政管理費。 （二）結餘款再運用計畫。	訂定場地費付費方式。
五、租用空間場地費收入， -60-45% 由學校統籌運用、40%分配管理單位運用， 15%分配總務處運用 ，如屬校管空間，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	訂定場地費收入經費運用方式。
六、空間使用規則： （一）各校級研究中心進駐的租用空間，除就現有環境空間整修外，不得任意改建、增建、新建或室內裝修等，並應善盡安全維護管理責任，及符合學校用地相關規定使用，並不得將所屬空間轉租或設定任何權利關係。 （二）各單位所租用的空間，應善盡保管責任，遵守營繕、建築、消防、環安衛等業務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經管理單位通知改善而仍未改善或違規情形重大者，管理單位應通知租用單位並副知總務處 事務經營保管 組，得終止租用空間。租用單位應於	訂定空間使用規則。

條文	說明
<p>收到終止租用空間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依通知內容無條件歸還。</p> <p>(三) 各單位如因裁撤，租用單位應將所租用空間清理乾淨騰空，依現狀無條件交還。</p> <p>(四) 各單位空間租用期間，相關維護或因不當行為衍生其他稅賦或罰鍰等，概由租用單位負擔。</p>	
<p>七、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p>	<p>本要點訂定程序。</p>

國立宜蘭大學校級研究中心空間租用管理要點（草案）

108 年 1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研究單位使用空間效率，特依「國立宜蘭大學場地設備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校級研究中心空間租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校級研究中心需租用校內空間，得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應本適量適用原則，並繳交場地費，租用期間至多 1 年，期滿得再申請。
- 三、場地收費標準以每坪平方公尺每月新臺幣 **250-70** 元計算（含水電費），於每半年第一個月 7 日前支付，未達半年者依月份比例支付。逾一個月未繳交者，管理單位得終止租用空間，租用單位應於收到終止租用空間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依通知內容無條件歸還。
- 四、場地費付費方式：
校級研究中心應將場地費以下列方式轉帳支付校方：
 - （一）承接之公、私專案之產學計畫經費或行政管理費。
 - （二）結餘款再運用計畫。
- 五、租用空間場地費收入，**-60-45%**由學校統籌運用、40%分配管理單位運用，**15%分配總務處運用**，如屬校管空間，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
- 六、空間使用規則：
 - （一）各校級研究中心進駐的租用空間，除就現有環境空間整修外，不得任意改建、增建、新建或室內裝修等，並應善盡安全維護管理責任，及符合學校用地相關規定使用，並不得將所屬空間轉租或設定任何權利關係。
 - （二）各單位所租用的空間，應善盡保管責任，遵守營繕、建築、消防、環安衛等業務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經管理單位通知改善而仍未改善或違規情形重大者，管理單位應通知租用單位並副知總務處**事務經營保管**組，得終止租用空間。租用單位應於收到終止租用空間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依通知內容無條件歸還。
 - （三）各單位如因裁撤，租用單位應將所租用空間清理乾淨騰空，依現狀無條件交還。
 - （四）各單位空間租用期間，相關維護或因不當行為衍生其他稅賦或罰鍰等，概由租用單位負擔。
- 七、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校級研究中心空間租用申請單

申請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聯絡電話	
			E-mail	
使用建物名稱、樓層、編號			使用空間面積 (<u>坪平方公尺</u>)	
使用期間 (至多1年)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場地費/每月	<u>每坪平方公尺</u> 收費	<u>坪數面積</u>	總金額	
	<u>250-70</u> 元			
經費來源	第一期		第二期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場地費應於每半年第一個月7日前支付，逾一個月未繳交者，管理單位得終止租用空間，租用單位應於收到終止租用空間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依通知內容無條件歸還。 2. 請遵守場地使用規則。 3. 租用院系所空間，請自行向管理單位接洽租用事宜。 4. 奉核後，請影印乙份送研究發展處備查；經費來源為「承接之公、私專案之產學計畫經費」者，請持本申請單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預開收據後，辦理計畫核銷轉帳（請加會研發處）。 5. 經費來源如有異動，請租用單位自行簽辦。 			
申請單位 主管及承辦人	研究發展處	出納組	主計室	校長
場地管理單位 主管及承辦人				

附表

國立宜蘭大學提供校級研究中心租用空間明細表

大樓名稱	編號	樓層	棟號	坪數	平方公尺
體育館	100403	4	10	5.18	17.13
體育館	100407	4	10	9.08	30
體育館	100508	5	10	9.08	30
體育館	100512	5	10	9.08	30
體育館	100514	5	10	9.08	30
體育館	100516	5	10	9.08	30

註：租用院系所空間，請自行向管理單位接洽租用事宜。

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無人機研究中心為發展跨產業之結合，涵蓋於工作、生活與教育之中，結合產官學界在本校四個校區間進行飛航與應用實驗，並於城南校區建置一棟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為基地，聯繫本校其他三個校區間，以建立無人機測試用的飛航廊道，爰擬具「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草案第二條）
- 三、訂定本中心組織架構。（草案第三條）
- 四、訂定本中心主任核減授課時數。（草案第四條）
- 五、訂定本中心經費來源與使用相關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訂定本中心主任之權責與義務。（草案第六條）
- 七、訂定本辦法未盡事宜之處置。（草案第七條）
- 八、本辦法訂定程序。（草案第八條）

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無人機應用科技研究發展，培育跨領域人才，特依「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設立「無人機<u>應用</u>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u>並訂定「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p>	<p>無人機發展為跨產業結合，創造多種可能與產業優勢，以本校擁有之山區、平原、海域等區域優勢，結合各系所教師可培養各種軟硬體人才。</p>
<p>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p> <p>一、整合本校各系所相關領域或應用研究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從事發展無人機設計、應用與創新研究，並協助推動無人機相關學分學程。</p> <p>二、建置無人機實驗飛行場及相關設備，提供校內外人士使用，以利無人機產業推廣、競賽、設計驗證、<u>飛手操作人員</u>及證照培訓。</p> <p>三、培育本校學生投入無人機相關的應用研究與無人機航管系統，為無人機產業建立優秀的人才庫。</p> <p>四、爭取校外無人機應用研究或人才培訓計畫。</p> <p>五、推廣無人機科普活動。</p>	<p>整合本校各系所教師及研究人員，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發展無人機應用與創新研究，並協助推動無人機相關學分學程，並爭取相關研究培訓計畫與推廣無人機科普活動。</p>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採無給職，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由<u>中心推薦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請校長遴選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任兼</u>之。因應相關業務推展需要，得另置執行長一人、專兼任人員及諮詢顧問若干人，執行長負責協助執行與推動中心業務，由中心主任遴選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中心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p>	<p>未來本中心將進行無人機相關應用研究，以及無人機操作人才及證照培訓，從事主要業務如下：</p> <p>（一）將結合人工智慧、大數據、感測技術，進行無人機相關應用研究。</p> <p>（二）辦理無人機飛手人才培訓班，並分別開設為旋翼機無人機培訓班、定翼機培訓班、無人機植保機培訓班。</p> <p>（三）辦理無人機國家證照班。</p> <p>（四）協助維護微學分學程。</p> <p>（五）辦理競賽獲科普活動。</p>

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中心主任負責召開中心業務會議中心主任及執行長如為本校教師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核減授課時數。</p>	
<p>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採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使用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本中心無編制員額，所有業務相關費用皆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得接受下列經費來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校、院、系之專案補助。 (二) 執行計畫研究之經費。 (三) 辦理人才培訓班或承辦考照業務收入。 (四) 其它。 <p>本中心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定期召開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參加，討論中心之研究、專案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p>	<p>本研究中心設立後預計將呈現以下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建置一座無人機國家標準考照場 (二) 完成推動一個微學分學程 (三) 培養本校無人機種子飛手及考官 (四) 每年辦理至少兩場競賽及科普活動 (五) 每年至少 8 場次的無人機人才培訓或考照課程 (六) 爭取大型計畫或政府委訓計畫
<p>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p>	

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108年12月2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無人機應用科技研究發展，培育跨領域人才，特依「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設立「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

- 一、整合本校各系所相關領域或應用研究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從事發展無人機設計、應用與創新研究，並協助推動無人機相關學分學程。
- 二、建置無人機實驗飛行場及相關設備，提供校內外人士使用，以利無人機產業推廣、競賽、設計驗證、飛手操作人員及證照培訓。
- 三、培育本校學生投入無人機相關的應用研究與無人機航管系統，為無人機產業建立優秀的人才庫。
- 四、爭取校外無人機應用研究或人才培訓計畫。
- 五、推廣無人機科普活動。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採無給職，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由中心推薦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請校長遴選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任兼之。因應相關業務推展需要，得另置執行長一人、專兼任人員及諮詢顧問若干人，執行長負責協助執行與推動中心業務，由中心主任遴選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中心主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中心主任負責召開中心業務會議，~~中心主任及執行長如為本校教師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核減授課時數。

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採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使用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定期召開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參加，討論中心之研究、專案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

「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

設置計畫書

提案人：

曾榮崧 專案研究助理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目 錄

一、緣起.....	2
二、成立宗旨.....	2
三、組織架構.....	3
四、中心研究人員簡介.....	3
五、既有團隊營運績效.....	4
六、未來定位與主要業務.....	8
七、運作空間.....	8
八、經費來源.....	8
九、預期成果.....	8
附件一.....	9

一、緣起

無人機系統 (Unmanned Aerial System, UAS) 整合了無人機平台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UAV)、自主飛控、地面控制、酬載 (包括空間定位系統與各種不同的感測器)、遠端資訊處理等五部分，是許多應用領域的核心，也是國際上爭相發展的重要指標性產業，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包括：農林漁牧作業、環境監測、資源探勘、森林管理、防災/勘災/救災、災損評估、調查或檢查、測繪、規劃、指揮調度、巡邏查緝、運輸與物流、表演、報導、軍事等用途。無人機不只針對特定的領域或產業，它可以跨產業結合，創造多種可能與產業優勢。

無人機的出現除了改變部分產業之外，未來無人機的應用與飛行頻率將大幅增加，無人機若與目前當紅的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慧等科技結合，影響層面將更大，涵蓋產業、工作、生活與教育，可能造成突破性的創新和顛覆性的衝擊。

宜蘭縣沒有機場沒有航道，空域最為乾淨，非常適合發展無人機創新實驗場域，加上宜蘭具有豐富的人文傳統及地理環境優勢，未來可進行人文、社會、科技、教育、產業等測試。除此之外，本校 4 個校區的周邊的實驗場域非常豐富，它包括農林漁牧場、山脈、河川、海岸、島嶼、城鄉、社區、鐵公路等。這些都可作為未來測試時的情境，此可能是世界上很難再找到如此完整的實驗場域。

本校為評估各種飛航所可能衍生的問題，擬結合產官學界在宜大四個校區間進行飛航與應用實驗，並於城南校區建置一棟 UAV 應用研究中心為基地，聯繫宜大其他三個校區間，以建立無人機測試用的飛航廊道，在廊道中將飛越城市、社區、郊區、山區與海岸，地景元素包含房屋、建物、交通設施與各式自然景觀，規劃一個條件好的無人機創新實驗場域，系統化、全方位地盤點與探討無人機系統發展對於「社區與生活」、「場域與監管」、「產業與教育」三個面向的影響進行探討，並提出對策，包括無人機監理沙盒的建置規畫、宜大四個校區間飛航與應用實驗、盤點產業與教育跨領域應用、整體評估對社區與生活的影響等。

二、成立宗旨

本中心設立宗旨與目的：

- 一、整合本校各系所機電控制領域相關或應用研究之教師及研究人員，組成跨領域研究團隊，從事發展無人機設計、應用與創新研究，並協助推動無人機相關學分學程。
- 二、建置無人機實驗飛行場及相關設備，提供校內外人士使用，以利無人機產業推廣、競賽、設計驗證、飛手及證照培訓。

- 三、 培育本校學生投入無人機相關的應用研究與無人機航管系統，為無人機產業建立優秀的人才庫。
- 四、 爭取校外無人機應用研究或人才培訓計畫。
- 五、 推廣無人機科普活動。

三、組織架構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採無給職，綜理及推動中心業務，由校長遴選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任之。因應相關業務推展需要，得另置執行長一人、專兼任研究人員及諮詢顧問若干人，協助中心主任執行或推動中心業務。執行長由中心主任遴選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

四、中心研究人員簡介

本中心包含中心主任一人、執行長一人及兼任研究人員若干人，研究人員包含校內無人機相關系所，從事無人機相關研究的教師或職員，其研究專長領域如下表 1。

表 1、中心研究人員列表

姓名	單位	專長
游 竹	電子工程學系	嵌入式系統設計、FPGA 設計
王兆桓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森林測計學、森林資源調查
鍾智昕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休閒場域設計規劃
毛俊傑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野生動物族群及群聚生態學、保育生物學、動物資源調查
楊江益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生物生產機械、基礎機電實習
林建堯	園藝學系	造園景觀設計、休閒遊憩規劃與研究、景觀遊憩研究、景觀療癒
王煌城	電子工程學系	無線網路與行動通訊、節能演算法設計、數位系統設計、計算機組織
吳德豐	電機工程學系	控制工程、類神經網路、智慧型機器人、多旋翼無人機
朱志明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教育、物聯網設計與應用、互動式系統設計
王宜達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微機電系統製造、燃料電池、材料表面處理技術、物理冶金、材料科學

黃寶強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自動控制、機械整合
王修璇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普通化學、分析化學、液晶材料、光電材料、界面活性劑的原理與應用
曾榮崧	無人機 <u>應用</u> 研究中心	無人機應用研究

五、既有團隊營運績效

本計畫團隊執行過多項研究計畫(表 2)，此外近年有多項研究之學術發表，如附件一。

表 2、中心團隊營運績效列表

年度	系所	主持人	計畫名稱	委託單位
104	電子工程學系	王煌城	次世代行動通訊系統中緊急情況下 M2M 優先級配置策略之研究	科技部
104	電子工程學系	王煌城	在 LTE 與 LTE-A 異構網路下干擾管理演算法之研究	科技部
105	電機工程學系	吳德豐	防救災勘察用四旋翼無人機隊配備 3D 雷達地圖即時繪製系統之研製	科技部
105	電機工程學系	吳德豐	汽車起停節能系統之專用電池開發-技術監測	百樂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105	電機工程學系	吳德豐	105 學年度科學工業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綠節能系統開發-電性量測實務」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	電機工程學系	吳德豐	「嵌入式智慧型機器人教育平台」之研製及其「垂直整合教學成效」之評估	科技部
106	電機工程學系	吳德豐	產學合作計畫—工業級定翼旋翼混合型無人機之研製	科技部 廣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電機工程學系	吳德豐	動力用高效能複合電池技術開發計畫	百樂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107	電機工程學系	吳德豐	雲端物聯網在教學上的應用研究- 以電機機械為例	科技部
108	電機工程學系	吳德豐	防救災用無人飛行載具及其智慧派遣系統之研製	科技部

108	電機工程學系	吳德豐	產學合作計畫－削峰填谷「人工智慧充電樁」之研製	科技部
106	電子工程學系	游竹	產學合作計畫－應用於電腦切割機之影像輪廓產生系統研製	科技部 傳原股份有限公司
106	電子工程學系	游竹	平行式里德-所羅門解碼器晶片設計	科技部
107	電子工程學系	游竹	基於 USB 傳輸之噴墨電路研發	傳原股份有限公司
108	電子工程學系	游竹	應用於標籤切割機輪廓產生之硬體電路設計	科技部
105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楊江益	大數據資料分析應用在三星蔥生長模式之建構	鎧麟機械有限公司
106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楊江益	咖啡渣加值產品微波加工裝置之研發	鎧麟機械有限公司
106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楊江益	永宏 PLC 區域無線網路技術之開發	鎧麟機械有限公司
107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楊江益	無人機在設施內應用之技術盤點與評估	鎧麟機械有限公司
107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楊江益	公糧稻穀筒倉出倉管制及即時警示系統進階研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5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王兆桓	建置森林長期監測調查資料整合分析機制及國家林業溫室氣體清冊報告編製(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7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王兆桓	建置森林長期監測調查資料整合分析機制及國家林業溫室氣體清冊報告編製 (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7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王兆桓	107 年度國立宜蘭大學實驗林場優質森林經營推廣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7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王兆桓	108 年度優質森林經營推廣計畫－108 年度國立宜蘭大學實驗林場優質森林經營推廣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王修璇	高性能、耐候性聚氨酯配方開發後續物性探討(四)	黑木股份有限公司

106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王修璇	高性能、耐候性聚氨酯配方開發後續物性探討(五)	黑木股份有限公司
107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王修璇	接枝式聚氨酯-聚丙烯酸酯共聚物之製備與探討(四)	和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107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王修璇	高性能聚氨酯之數據資料庫建立(一)	黑木股份有限公司
107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鍾智昕	新竹縣五峰鄉段木香菇營養成分分析暨研究報告	永譽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8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鍾智昕	「應用遙測技術探索鴛鴦湖及神木園鄰近地區人工林資源」委託調查研究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105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毛俊傑	宜蘭縣崙埤池濕地生態監測、湖泊變遷與保育建議計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105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毛俊傑	105 年度毒蛇委託飼養管理計畫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6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毛俊傑	106 年度毒蛇委託飼養繁殖管理計畫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6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毛俊傑	106 年毒蛇蛇毒採集技術服務採購案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6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毛俊傑	106 年度毒蛇委託飼養繁殖管理計畫(後續擴充)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6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毛俊傑	106 年度毒蛇委託飼養繁殖管理計畫(第二次後續擴充)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7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毛俊傑	107 年度毒蛇委託飼養管理計畫後續擴充案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7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毛俊傑	107 年度毒蛇委託飼養管理計畫採購案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7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毛俊傑	南澳重要濕地基礎調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

				管理處
108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毛俊傑	108年度蛇毒採集暨龜殼花與飯匙倩委託飼養管理計畫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8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毛俊傑	108年度蛇毒採集暨龜殼花與飯匙倩委託飼養管理計畫(第一次後續擴充)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8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毛俊傑	南澳闊葉樹林自然保留區哺乳動物監測規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108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毛俊傑	陽明山國家公園頂湖地區赤腹游蛇族群監測計畫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105	園藝學系	林建堯	大同鄉四季南山地區多元產業發展計畫—土壤改良試驗計畫	宜蘭縣政府
105	園藝學系	林建堯	兒童戶外遊戲場遊戲創造力評估表發展	科技部
107	園藝學系	林建堯	大同鄉四季南山地區多元產業發展計畫-土壤改良試驗計畫	宜蘭縣政府
107	園藝學系	林建堯	大同鄉四季南山地區多元產業發展-農產業規劃設計案	宜蘭縣政府
10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王宜達	靜電紡絲法製備奈米纖構複合觸媒於微生物燃料電池極板性能與特性之研究	科技部
10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王宜達	鈹複合奈米碳管塗佈於鈦板應用於電芬頓陰極之控制參數研究	科技部
106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王宜達	無人機搭載大功率呼吸式質子交換膜燃料電池開發測試計畫	新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王宜達	美麗台灣潔淨之水-SnO ₂ 鍛燒與奈米碳管於 SS316 不銹鋼電極之電-芬頓系統性能提升探討	科技部
107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王宜達	奈米氮化鈦電極研發於電芬頓高級氧化程序特性之研究	科技部
10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王宜達	活力奈米碳管,創造美麗泉源-應用 KOH 活化 MWCNT/C 電極之特性探討	科技部
108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王宜達	奈米氧化鈦複合電極優化製備於光催化高級氧化程序效能研究	科技部

107	資訊工程學系	朱志明	以桌遊學習程式設計之教學實踐與研究	教育部
108	資訊工程學系	朱志明	智慧巡弋飛行器	科技部

六、未來定位與主要業務

未來本中心將進行無人機相關應用研究，以及無人機飛手人才及證照培訓，從事主要業務如下：

- (一) 將結合人工智慧、大數據、感測技術，進行無人機相關應用研究。
- (二) 辦理無人機飛手人才培訓班，並分別開設為旋翼機無人機培訓班、定翼機培訓班、無人機植保機培訓班。
- (三) 辦理無人機國家證照班。
- (四) 協助維護微學分學程。
- (五) 辦理競賽獲科普活動。

七、運作空間

本中心初期以研究發展處辦公室為營運空間，俟城南校區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大樓落成後，移至本大樓營運及辦理業務。

八、經費來源

本中心無編制員額，所有業務相關費用皆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得接受下列經費來源：

- (一) 本校、院、系之專案補助。
- (二) 執行計畫研究之經費。
- (三) 辦理人才培訓班或承辦考照業務收入。
- (四) 其它。

本中心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預期成果

本研究中心設立後預計將呈現以下成果：

- (一) 建置一座無人機國家標準考照場
- (二) 完成推動一個微學分學程
- (三) 培養本校無人機種子飛手及考官
- (四) 每年辦理至少兩場競賽及科普活動
- (五) 每年至少 8 場次的無人機人才培訓或考照課程
- (六) 爭取大型計畫或政府委訓計畫

附件一

中心研究人員近年研究發表列表

1. Fang-Chang Kuo, **Hwang-Cheng Wang**, Kuo-Chang Ting, Jia-Hao Xu, and Chih-Cheng Tseng, “Resource Reuse for D2D Communication in LTE Networks by Efficient Grouping,” *Wireless Personal Communications*, vol. 106, pp. 135-150, 2019.
2. Jhih-Han Hong, Chien-Wen Chiu, and **Hwang-Cheng Wang**, “Design of Circularly Polarized Tag Antenna with Artificial Magnetic Conductor for On-Body Applications,” *Progress In Electromagnetics Research C*, vol. 81, pp. 89-99, 2018.
3. Chien-Wen Chiu, Wei-Hsu Wang, and **Hwang-Cheng Wang**, “Quarter-Wavelength Printed Quadrifilar Helical Antenna design for UHF RFID Handheld Reader Applications,” *Microwave and Optical Technology Letter*, vol. 60, pp. 742-748, 2018.
4. **Hwang-Cheng Wang**, Chia-He Lee, Fang-Chang Kuo, Chih-Cheng Tseng, and Jaishree Sarojini, “Coalition Formation and Power Control for the Enhancement of System Performance and Resource Reuse for Device-to-Device Communication in 5G System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s*, vol. 2, pp. 92-100, 2017.
5. **Hwang-Cheng Wang**, Kun-Kai Chen, Fang-Chang Kuo, Chih-Cheng Tseng, and Jennifer Pounjeba, “Improving Device-to-Device Communication Performance in 5G Networks through Joint Power Control and Resource Alloc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s*, vol. 2, pp. 101-108, 2017.
6. Chih-Cheng Tseng, **Hwang-Cheng Wang**, Kuo-Chang Ting, and Yi-Fan Tsai, “Mitigating Uplink Interference in Femto-Macro Coexisted Heterogeneous,” *Wireless Personal Communications Journal*, vol. 95, pp. 83-100, 2017.
7. **Ter-Feng Wu**, Pu-Sheng Tsai, Nien-Tsu Hu, Jen-Yang Chen, and Yi-Shun Huang, “Reality Simulation for Bike Training Devices with Touch Panel,” *Sensors and Materials*, vol. 30, no .3, pp. 609-620, 2018.
8. Nien-Tsu Hu, Nien-Tsu Hu, Pu-Sheng Tsai, **Ter-Feng Wu**, Jen-Yang Chen and Lin Lee, “The Environmental Navigation Using Geometric Virtual Reality,” *Advances in Mechanical Engineering*, vol. 10, no. 6, pp. 1-13, 2018.
9. **Ter-Feng Wu**, “Tracking Control of Wheeled Mobile Robots Using Fuzzy CMAC Neural Networks,” *Journal of Internet Technology*, vol. 19, no. 6, pp. 1853-1869, 2018.

10. **Ter-Feng Wu**, Pu-Sheng Tsai, Nien-Tsu Hu, and Jen-Yang Chen, “Combining Turning Point Detection and Dijkstra Algorithm to Search the Shortest Path,” *Advances in Mechanical Engineering*, vol. 9, no. 2, pp. 1-12, 2017.
11. **Ter-Feng Wu**, Pu-Sheng Tsai, Nien-Tsu Hu, and Jen-Yang Chen, “Intelligent Wheeled Mobile Robots for Blind Navigation Application,” *Engineering Computations*, 2017.
12. **Chu Yu** and Yu-Shan Su, “Two-Mode Reed–Solomon Decoder Using A Simplified Step-by-Step Algorithm,” *IEEE Transactions on Circuits and Systems—II: Express Briefs*, vol. 62, no. 11, pp. 1093–1097, Nov. 2015.
13. **Chu Yu** and Mao-Hsu Yen, “Area-Efficient 128- to 2048/1536-Point Pipeline FFT Processor for LTE and Mobile WiMAX Systems,” *IEEE Transactions on Very Large Scale Integration Systems*, vol. 23, no. 9, pp. 1793–1800, Sep. 2015.
14. Mao-Hsu Yen, Hung-Kuan Yen, and **Chu Yu**, “Comment on “On Optimal Hyperuniversal and Rearrangeable Switch Box Designs”,” *IEEE Transactions on Computer-Aided Design of Integrated Circuits and Systems*, vol. 34, no. 7, pp. 1133–1137, Jul. 2015.
15. **Chu Yu**, Bor-Shing Lin, Po-Hsun Cheng, and Yu-Shan Su “Low-power multi-standard Viterbi decoder for wireless communication applica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lectronics Letters*, Apr. 2015. DOI: 10.1080/21681724.2015.1028472.
16. **Chu Yu**, “Flexible and Low-Complexity Bit-Reversal Scheme for Serial-Data FFT Processors,” *Electronics Letters*, vol. 51, no. 4, pp. 328–330, Feb. 2015.
17. **Yi-Ta Wang** and Ruei-Shiang Wang, “A Bio-Electro-Fenton System Employing the Composite FePc/CNT/SS316 Cathode,” vol. 31, no. 3, pp. 20-27, 2017.
18. **Yi-Ta Wang** and Yue-Sheng Lin, “Cr-CNT-SPHC Composite Electrode Used in Bio-electricity-Fenton Fuel Cells Research,” *Journal of Chinese Corrosion Engineering*, vol. 31, no. 3, pp. 20-27, 2017.
19. **Yi-Ta Wang**, Y. S. Li, C. C. Wei, C. J. Wang, K. M. Chen, and H. Y. Liou, “High-temperature Corrosion of T1 Alloy under Co-firing of Coal/Biomass Charcoal Deposits,” *Journal of Chinese Corrosion Engineering*, 2017.
20. **Yi-Ta Wang** and Yuan-Kuo Wang, “Investigation of the lamination of electrospun graphene-poly(vinyl alcohol) composite onto an electrode of bioelectro-Fenton microbial fuel cell,” *Nanomaterials and Nanotechnology*, vol. 7, pp. 1-12, 2017.
21. **Yi-Ta Wang**, Yuh-Chung Hu, Yi-Chi Hsieh, You-Chen Lin, and Yu-Han Li, “Study on decolorization of Rhodamine B by SS304L, SS316 stainless steel

- and titanium cathode electrode in dual-cell Electro-Fenton,” Journal of the Chinese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vol. 40, no. 4, pp. 407-412, 2018.
22. **Yi-Ta Wang** and You-Chen Lin “Study on the Performance of NanoTitanium Nitride-Coated Stainless Steel Electrodes in Electro-Fenton Systems,” Nanomaterials, vol. 8, pp. 494-519, 2018.
 23. **Yi-Ta Wang, Yi-Ta Wang** and Jia-Yan Lu, “Study of Bi catalyst and FePc catalyst in Electro Fenton Microbial Fuel Cells,” Journal of Chinese Corrosion Engineering, vol. 32, no. 1, pp. 25-33, 2018.
 24. **Yi-Ta Wang** and Kuen-Yao Ma, “Electrical properties and corrosion research of Cobalt particle strengthen tungsten carbide electrode in EMFC,” Journal of Chinese Corrosion Engineering, vol. 32, no. 2, pp. 23-30, 2018.
 25. **Yi-Ta Wang**, Cheng-Ying Xie, Yue-Sheng Lin, and Chaur-Jeng Wang, “TiO₂ and CeO₂ with SS316 Electrode for Degradation of RhB in PhotoelectricFenton System,” Journal of the Chinese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2019.
 26. **Yi-Ta Wang**, Chang-Hung Tu, and Yue-Sheng Lin, “Application of Graphene and Carbon Nanotube on Carbon Felt Electrodes in the Electro-Fenton System,” vol. 12, pp. 1698-1708, 2019.
 27. Lih-Fu Chen, **Hsiou-Hsuan Wang**, Kao-Yung Lin, Jui-Yen Kuo, Ming-Kuang Wang, and Cheng-Chung Liu, “Removal of methylene blue from aqueous solution using sediment obtained from a canal in an industrial park,” Water Science & Technology, vol. 78, no. 3, pp. 556-570, Aug. 2018.
 28. Suri Babu Akula, Chaochin Su, **Hsiou-Hsuan Wang**, Huei-Siou Chen, Ting-Yu Li, Bo-Ren Chen, Chih-Chien Chang, Wen-Ren Li, “Synthesis and characterization of carbene-pyridyl anchoring Ru(II) dyes with various binding functionalities for photoelectrochemical cells,” New Journal of Chemistry, vol. 42, pp. 15245-15252, 2018.
 29. **林建堯**、郭純德、張瑛絮、黃郁琇，園藝治療對國中生人際關係改善之成效，造園景觀學報，2016。
 30. **林建堯**、黃郁琇、黃緒庭，探討兒童遊戲場環境對兒童遊戲行為之影響，Journal of Outdoor Recreation Study, 第二十九卷第四期，2016。
 31. Tsai, T.-S. and **J.-J. Mao**, “Species identification of shed snake skins in Taiwan and adjacent islands,” Zoological Studies, vol. 56, no. 38, doi:10.6620/ZS.2017, 2017.
 32. S.-H. Hsu, S.-H. Su, **C.-H. Chung**, H.-H. Wang,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Effects of a Mountain Village Landscape on Bird Diversity: a Case Study of Lianghu Village, Jinshan District, Northern Taiwan,” Taiwan J. For. Sci., vol. 33, no. 4, 319-332, 2018.

33. **C.-H. Chung**, C.-H. Wang, H.-C. Hsieh and C.-Y. Huang, “Comparison of forest canopy height profiles in a mountainous region of Taiwan derived from airborne lidar and unmanned aerial vehicle imagery,” *GIScience and Remote Sensing*, vol. 56, no. 8, pp. 1289-1304, Jun. 2019.
34. Chih-Hung Lai, **Chih-Ming Chu**, Chih-Hui Chen, “An Examination of Online Discussions Quality of STEM Based Instruction,” *Journal of Internet Technology*, vol. 19, no.6, pp. 1943-1950, 2018.

國立宜蘭大學遙控無人機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本校為管理所轄校區內遙控無人機之使用，以維公共安全、隱私及教學研究品質，爰擬具「國立宜蘭大學遙控無人機管理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定義本管理辦法所稱之遙控無人機。(草案第二條)
- 三、訂定空間申請使用規則。(草案第三條)
- 四、訂定場地使用規範。(草案第四條)
- 五、訂定無人機操作規範。(草案第五條)
- 六、訂定無人機安全規範。(草案第六條)
- 七、訂定未依申請者之處置程序。(草案第七條)
- 八、訂定本管理辦法未盡事宜之處置。(草案第八條)
- 九、本辦法訂定程序。(草案第九條)

國立宜蘭大學遙控無人機管理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所轄校區內遙控無人機之使用，以維公共安全、隱私及教學研究品質，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遙控無人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目的。
二、本 管理 辦法所稱之遙控無人機，係依「 民用航空法 」之定義。	定義本管理辦法所稱之遙控無人機。
三、本校管理所轄校區 內供校內外單位申請使用 遙控無人機 之使用 ， 惟 須經 申請並經 審核同意後，方得從事無人機之各項作業，請於預定操作遙控無人機作業之 14 日前提送申 請書表 及應附相關文件，如遇必須緊急之使用時，需 以經專簽或專函 核可。	訂定空間申請使用規則。
四、校內外單位擬使用場地舉辦活動，依「國立宜蘭大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借用本校場地辦理活動時，請遵守行政中立法規定並禁止有違背政府政策、法令規定、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活動。違反者，本校將逕行取消借用資格，已繳場地費概不退還，借用單位並同意自負一切法律與導致之任何損失責任。	訂定場地使用規範。
五、遙控無人機操作者須具備民航局發給之相應等級操作證，使用遙控無人機須符合「 民用航空法 」相關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注意飛航高度、速度及音量。	訂定無人機操作規範。
<u>六、操作遙控無人機依法需投保相關保險，並確保距離人群、建物、植栽及車輛 30 公尺以上，若掉落傷及他人、致生意外或致設備設施損壞，應負全部賠償責任。</u>	<u>訂定無人機安全規範。</u>
<u>七</u> 、未依規定提出申請獲准者，本校得口頭勸離操作人員，倘若經勸阻無效，將依法報警處理。	訂定未依申請者之處置程序。
<u>八</u>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訂定本管理辦法未盡事宜之處置。
<u>九</u>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辦法訂定程序。

國立宜蘭大學遙控無人機管理辦法（草案）

108 年 1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所轄校區內遙控無人機之使用，以維公共安全、隱私及教學研究品質，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遙控無人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遙控無人機，係依「民用航空法」之定義。
- 第三條 本校管理所轄校區**內供校內外單位申請使用**遙控無人機**之使用**，**惟**須經**申請並經**審核同意後，方得從事無人機之各項作業，請於預定操作遙控無人機作業之 14 日前提送**申請書表**及應附相關文件，如遇必須緊急之使用時，需**以經專簽或專函**核可。
- 第四條 校內外單位擬使用場地舉辦活動，依「國立宜蘭大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借用本校場地辦理活動時，請遵守行政中立法規定並禁止有違背政府政策、法令規定、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活動。違反者，本校將逕行取消借用資格，已繳場地費概不退還，借用單位並同意自負一切法律與導致之任何損失責任。
- 第五條 遙控無人機操作者須具備民航局發給之相應等級操作證，使用遙控無人機須符合「民用航空法」相關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注意飛航高度、速度及音量。
- 第六條 操作遙控無人機依法需投保相關保險，並確保距離人群、建物、植栽及車輛 30 公尺以上，若掉落傷及他人、致生意外或致設備設施損壞，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第**七**條 未依規定提出申請獲准者，本校得口頭勸離操作人員，倘若經勸阻無效，將依法報警處理。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遙控無人機活動申請書

申請單位			
單位/公司負責人		聯絡手機	
現場聯絡人		聯絡手機	
遙控無人機活動目的	遙控無人機操作數量		
	參與活動人數		
活動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單日：___年___月___日___時至___時 <input type="checkbox"/> 多日：自_____年___月___日___時 至_____年___月___日___時 ※每日起迄時間為0900~1600。		

茲向貴校申請於城南無人機實驗飛行場使用遙控無人機，並切結下列事項，如有違規願無條件依校方規定辦理：

1. 遙控無人機必須恪遵民航局遙控無人機相關法規，若有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應自負法律責任。
2. 遙控無人機須確保距離人群、建物、植栽及車輛30公尺以上，若掉落傷及他人、致生意外或致設備設施損壞，願負全部賠償責任，並請自行投保相關保險。
3. 同意校方得隨時中止遙控無人機活動，申請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簽名: _____

承辦人	執行長	中心主任

如有相關疑問，請洽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聯絡電話：03-9357400#7772)

遙控無人機飛行任務規劃

活動範圍	本活動是否於視距外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詳細飛行任務航線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否，於本校_____校區範圍內活動
無人機飛行高度	<input type="checkbox"/> 400呎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400呎以上(請檢附民航局同意文件資料)
飛行任務航線規劃	(若本表不敷使用，可另以附件形式提供)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之作者所屬單位處理須知

研究發展處彙編

壹、作者所屬單位須知

本校教師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時所載之作者所屬單位國家名稱應遵循教育部、外交部及科技部等部會來函依以下原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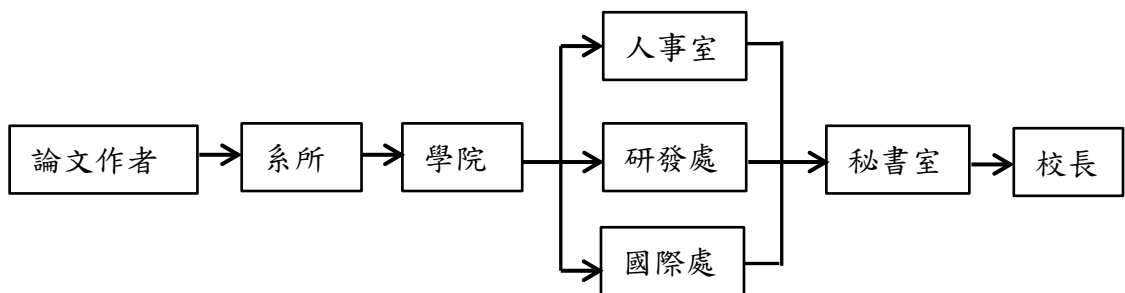
- 一、為維護國家主權，發表學術期刊論文所載之作者所屬單位國家名稱必須使用「Republic of China」、「Republic of China (Taiwan)」或「Taiwan」。
- 二、於大陸地區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時使用之國家名稱，除我正式國名外，為避免當前兩岸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只要不遭矮化且兩岸對等，可採雙方均不列載國名，即只列載「城市名」，兩岸均同；但若對岸堅持如「Beijing」之後加「China」，我則宜堅持「Taipei」後加「Taiwan」，另仍須沿用我習慣拼字用法，例如：台北、台中及高雄之英文名稱須為「Taipei」、「Taichung」及「Kaohsiung」，不得為漢語拼音之「Taibei」、「Taizhong」及「Gaoxiung」等。

貳、訛誤更正處理原則

基於學術自由並依國際學術期刊共識，期刊編輯如未徵得作者同意，不能任意更改我正式國名。教師若發現稿件資訊擅遭修改不符列名，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該期刊更正，並循以下原則處理：

一、主動通報相關單位

(一) 於第一時間通報校內主管，通報管道如下：



(二) 通報校內主管後，由各承辦單位通報教育部及駐外單位。

(三) 論文載有研究計畫編號或補助單位者，由研發處通報補助單位。

二、不符列名規定之處理

(一) 論文作者應主動積極求期刊更正訛誤。

(二) 不符列名論文，無法用於本校教師升等、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計畫申請及論文獎勵申請，**但於第一時間依通報管道處理程序主動提出抗議、要求該期刊更正，並提出處理相關證明即不在此限。**

三、持續追蹤回報

(一) 論文作者應持續追蹤並掌握網路更新訊息。

(二) 論文作者應與相關承辦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並及時提供最新狀況。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運動暨休閒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 <u>施行</u> 。	第八條 本辦法經 <u>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u> 院務會議 <u>審議</u> 通過，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 <u>實施</u> 。	依體例修正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運動暨休閒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107年6月6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7日人文及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2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及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達到運動科學與休閒產業推廣發展之目的，特以本校為軸心，整合校內各系、所及中心資源，並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於本院設立「運動暨休閒發展中心(Exercise and Recreation Development Center)」(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運動暨休閒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 1.運動科學相關研究計畫規劃、申請與執行。
- 2.提供學生、教職員以及社區民眾體能檢測服務，協助個人科學化運動處方之擬定。
- 3.從事科學化的選手生理檢測，作為擬訂選手訓練課表以及評估訓練成效之依據。
- 4.建立宜蘭休閒運動與健康促進網絡，與相關產業或醫療單位建立合作關係，成為宜蘭健康促進示範點。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採無給職，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就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具服務熱忱之教師中遴薦，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四條 中心主任負責召開中心業務會議，討論並執行中心業務。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核減授課時數。

第五條 本中心得依業務需求設立任務分組。若因業務需求得由各系所相關人員兼辦技術、行政及其他業務工作。

第六條 本中心經費採自給自足原則，得聘專任或兼任人員以及顧問等若干人，經費之使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施行。

108 年度生物資源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評鑑 實地訪評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宜蘭大學 生資大樓 2 樓 215 會議室

主持人：陳威戎 主任委員

出席委員：楊杰委員、游竹委員、鄔家琪委員、林世斌委員、程安邦委員(請假)

一、主席報告：略。

二、確認評鑑議程

1. 本次共有食品創意及教育發展中心、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等三個院級研究中心接受評鑑，經與會委員討論確認本次訪評議程如下：

時間	行程內容	地點
09:30-9:45	實地訪評預備會議 委員確認實地訪評行程	生資大樓 2 樓 215 會議室
9:45-11:45	受評研究中心簡報與答詢 以下三個受評研究中心個別依序進行： 食品創意及教育發展中心 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 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	生資大樓 2 樓 215 會議室
11:45-12:00	受評研究中心實地訪評(詢答後視需要進行訪視)	生資大樓： 2 樓 236 室 8 樓 823、832、128、142 室 4 樓 437 室
12:00-13:00	討論會議 委員討論、撰寫評鑑意見表，並決定評鑑結果。	生資大樓 2 樓 215 會議室

三、受評研究中心簡報與答詢

1. 本次評鑑已由委員先行對受評研究中心自評報告書進行書面評審，提供相關意見，並由受評研究中心針對委員書面評審意見於本次會議提出回應與說明。
2. 受評研究中心個別依序進行簡報說明，並由評鑑委員與研究中心進行詢答，釐清相關問題。

四、受評研究中心實地訪視

本次評鑑經研究中心簡報答詢後，評鑑委員決議無須再至各研究中心訪視。

五、評鑑結果討論

結論:各研究中心評鑑分數為其得分加總後之平均分數，本次各受評研究中心評鑑分數皆為 70 分以上，評鑑結果均為「通過」。委員評鑑意見詳如附件 1。

六、臨時動議:無。

七、評鑑會議結束(108.9.23 12:40)。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 108 年度院級研究中心 評鑑意見表

研究中心	食品創意與教育發展中心		
中心主任	黃俊儒 主任	中心位置	生資大樓 2 樓 236 室

委員意見：

1. 擴大中心成員的參與度，以使中心的績效更顯著。
2. 建議中心日後營運方向能更契合設置宗旨，將食品創意與教育有效推廣予校內師生及一般民眾。
3. 建議可整合目前參與中心運作的成員，共同研提科技部等相關單位科教或科普計劃，以有效爭取外部經費挹注，提升中心永續運作的資源。
4. 應持續加強食品創意研發。
5. 食安及食農教育應落實在所爭取的執行計畫中。
6. 中心營運的具體內容與宗旨及原計畫書(105-107)並不相符，其成果欠佳。未來如果沒有計畫挹注，恐怕無法順利營運。而且目前支持中心運作的計畫，顯然與營運及宗旨關係薄弱。
7. 欠缺本中心揭示的創意、相關活動及具體成就。因此就財務及運作等問題上並沒有具體的方案。
8. 強化食品創意發展，校內師生參與，活化現有 8F 空間，食安與衛生教育擴展至大學端，嘉惠學子，同時鼓勵更多人才加入。

評鑑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70 分以上)	評分	73.8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通過(60 分以上，70 分未滿)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未達 60 分)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 108 年度院級研究中心 評鑑意見表

研究中心	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		
中心主任	駱錫能 主任	中心位置	生資大樓 8 樓 832 室

委員意見:

1. 績效顯著值得讚許
2. 檢驗報告書的出具建議宜建立一個較為嚴謹的程序，以避免未來衍生合法性爭議。
3. 中心近年執行檢驗與技術服務之件數及金額相較於前一評鑑週期，皆有大幅提升，雖說是配合國家政策(如農藥檢測)推動，但中心投入人力物力自我提升，成效讓大家看得見，更是功不可沒！
4. 中心人力的維持與傳承將會是重要課題，再請務必及早因應。
5. 加強專業檢驗人才之留任。
6. 本中心表現優異，宗旨及營運皆有具體內容，成果豐碩。財務狀況健全，可永續且健康的持續發展，發揮功能。
7. 強化各實驗室永續發展。

評鑑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70 分以上)	評分	89.8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通過(60 分以上，70 分未滿)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未達 60 分)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 108 年度院級研究中心 評鑑意見表

研究中心	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		
中心主任	陳裕文 主任	中心位置	生資大樓 4 樓 423 室

委員意見：

1. 建議擴大中心的成員，以使中心績效更為顯著。
2. 檢驗流程宜再加強行政流程，以避免未來衍生困擾或爭議。
3. 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全體成員近年來的努力已使本中心成為宜大最大亮點再次肯定裕文主任與團隊的貢獻！
4. 目前中心人力來自本校碩博士生及優秀畢業生，暫稱充裕。如何有效整合其他校內師資共同投入並做出貢獻，有勞裕文主任多思考規劃。
5. 本中心表現優良，惟主要經費需要有因應之道，以免計畫停止後，中心的經費來源以檢驗及產品販售不足以支撐未來運作。未來三年，就目前狀況應無經營上的問題，建議繼續支持。
6. 建議調整組織架構，以更符合中心營運發展並廣納校內外專家加入，以利中心永續發展。

評鑑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70 分以上)	評分	86.2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通過(60 分以上，70 分未滿)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未達 60 分)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院級研究中心

評鑑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12：30

開會地點：工學院 1F 院長室

主持人：江漢全院長

紀錄：劉秀珠

出席者：(略)

一、提案（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108 年度綠色科技研發中心評鑑案，提請審議。

說明：

- 1.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評鑑要點第 2 點第 2 項「學院應每三年辦理院級研究中心評鑑乙次，結果送研究發展處備查。」本次計「綠色科技研發中心」一個院級研究中心接受評鑑；評鑑地點：工學院大樓 1 樓。
- 2.本次評鑑由各委員先行對受評鑑研究中心進行書面評審及提供相關意見，經本次會議後將相關評審意見提送受評研究中心知照。

結果：

- 1.本年度綠色科技研發中心受評鑑結果為「通過」；委員評鑑意見詳如附件。
- 2.評鑑結果影送研發處備查。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 108 年度院級研究中心 評鑑意見表

研究中心	綠色科技研發中心		
中心主任	方治國	中心位置	工學院大樓 1 樓

評鑑範疇	評鑑等第
一、實際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與學術貢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四、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運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五、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六、其他有助於提昇本校研發能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七、中心未來工作計畫、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p>委員意見： 可加強整合綠色科技各組設備與研究人員，豐富展示主題之內容，以利參觀者瞭解本院特色內涵。</p>	
評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7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通過(60 分以上，70 分未滿)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未達 60 分)

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 108 年度院級研究中心
評鑑意見表**

研究中心	綠色科技研發中心		
中心主任	方治國	中心位置	工學院大樓 1 樓

評鑑範疇	評鑑等第
一、實際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與學術貢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四、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運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五、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六、其他有助於提昇本校研發能量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七、中心未來工作計畫、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p>委員意見： 建議持續爭取經費，以應提昇研發能量之需求並持續經營。</p>	
評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7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通過(60 分以上，70 分未滿)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未達 60 分)

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 108 年度院級研究中心
評鑑意見表**

研究中心	綠色科技研發中心		
中心主任	方治國	中心位置	工學院大樓 1 樓

評鑑範疇	評鑑等第
一、實際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與學術貢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四、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運用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五、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六、其他有助於提昇本校研發能量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七、中心未來工作計畫、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委員意見：

創立不久人員努力目標、成果難能可貴，未來成就仍具價值性。

評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7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通過(60 分以上，70 分未滿)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未達 60 分)
----	--

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 108 年度院級研究中心
評鑑意見表**

研究中心	綠色科技研發中心		
中心主任	方治國	中心位置	工學院大樓 1 樓

評鑑範疇	評鑑等第
一、實際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與學術貢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四、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運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五、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六、其他有助於提昇本校研發能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七、中心未來工作計畫、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p>委員意見： 空間規劃優良，宜繼續爭取校內外經費，永續經營。</p>	
評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7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通過(60 分以上，70 分未滿)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未達 60 分)

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 108 年度院級研究中心 評鑑意見表

研究中心	綠色科技研發中心		
中心主任	方治國	中心位置	工學院大樓 1 樓

評鑑範疇	評鑑等第
一、實際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與學術貢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四、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運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五、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六、其他有助於提昇本校研發能量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七、中心未來工作計畫、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優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欠佳

委員意見：

本院院綠色科技研發中心除可提供教學研究，對於舉辦高中生赴本院進行大學體驗課程，有實質之幫助與協助；對於綠色科技相關之基礎與應用研究，以及綠色科技與綠色材料的科普知識傳遞與推廣，產學合作的推廣，都是未來可持續發展的重點。透過本院綠色科技研發中心，可匯集院內各系所特色，達到「綠色環境」、「綠色能源」、與「綠色資源」等具永續發展之實質目標邁進之效。

評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過(7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通過(60 分以上，70 分未滿)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未達 60 分)
----	--

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二、送審教師資格者應繳交之表件：

（一）學位送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講師及助理教授資格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 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書影本。
2.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3. 學位論文及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4. 以國外學歷送審者，另應繳交下列文件：
 -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影本。
 - （2）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
 - （3）個人出入境紀錄（如由學校統一作業，應附個人同意書，同意由學校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證）。
 - （4）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學校簡介、行事曆等）。
5. 學位證書、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單應隨附正本，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與正本核符章。

（二）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送審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分為甲式及乙式二種，甲式計二份，乙式計三份）共計五份；以藝術作品送審者，應繳交履歷表（分為甲式及乙式二種，甲式計二份，乙式計四份）共計六份。
2. 送審著作、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三份，藝術作品一式四份，並擇定代表作及參考作。
3. 涉及個人資訊者（如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個人學經歷證明文件等）應與送審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藝術作品分別裝訂成冊。

4. 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應加送合著人證明一式三份；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檢具該刊物出具之接受證明。
5. 本次送審代表作與前次送審代表作內容相近者，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6. 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其最高學歷未經審定時，仍應依前款學位送審規定繳交有關文件。
7. 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文件。

相關表件填寫要領：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二種分別為甲式及乙式(如附件一)：

1. 身分證字號應詳實填寫，以利電腦化作業，外籍教師應填居留證統一證號，其後並註明國別(外審用免填)。
2. 姓名(包括英文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應與學經歷證件相符，如有不符，應檢附身分證影本送核；英文姓名拼音應參考護照或逕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
3. 送審學校、科系所：應詳實選擇填載。
4. 送審類別：應確實依該次審查類別填載。
5. 聯絡資訊：應詳實填寫公、宅通訊處及電話以利查詢補件。
6. 大專以上學歷：應詳實填寫專科或大學以上各學歷，持國外學歷者，學校名稱、系所、學位名稱均應同時以中文及外文填寫，學位名稱及授予學位年月，應與學歷證件所載者同，修業起訖年月及授予學位年月均以國曆記載。
7. 論文名稱：應填寫學位論文名稱，如持有碩士及博士二種學位均應填寫，並填寫指導教授姓名。
8. 經歷：與送審等級無關之經歷不必填寫。兼任教師應詳細填寫目前之專任職務與該送審等級起聘年月。
9. 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應填本部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字號及起資年月，未具審定證書者可免填。如係舊制教師，應填載八十六年三月前已審定之最高等級。

10. 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應填寫歷次以著作送審（包括通過及未通過）之代表作名稱。第一次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免填。
 11. 學術：應詳實選擇填載。
 12. 任教科目：應填寫本學期擔任之課程名稱。
 13. 送審代表著作：
 - (1) 代表著作填具一種，參考著作得填多種，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第二篇以上代表作於參考著作上填列，並註明代表作系列。所用語文如中文、英文、日文或德文等應確實填寫。
 - (2) 所屬學術領域：應詳實依送審代表著作所屬學術領域選擇填載，以供本部所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 (3) 字數、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期刊卷期、出版時間等，應詳實填寫。
 - (4) 審查類科：應詳實選擇填載。
 14. 參考著作：應詳實逐項填載。
 15. 參考資料：未符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規定之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均得自行列表作為送審參考資料。
- (二)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如附件二）：
1. 送審人中、外文姓名：應與國外學歷證件所載姓名同。
 2. 國內最高學歷：應填寫國內畢業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校名及系（所、科）名稱，並加填畢業之年次。
 3. 送審學歷頒授學校：應與國外學歷證件所載者同。
 4. 送審學位或文憑名稱：應與國外學歷證件所載者同，例如：Master of Science, Doctor of Philosophy, Diploma 等。
 5. 送審學位或文憑獲得方式：應依實際狀況填載。
 6. 送審學歷修業起迄年月：應依實際註冊修業狀況填載。
 7. 各學期修業情形起迄年月與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出入境紀錄：送審者應詳實填寫。
 8. 送審人對送審學歷之補充說明：對於所得學位性質較特殊者應簡要說明。
- (三)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如附件三）：

1. 送審人中、外文姓名欄：代表著作係以外文撰寫者，應填寫外文姓名，並與代表著作上所載者同。
2. 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應親自簽章，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得免合著人之簽章；其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得免國外合著人之簽章。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
3. 合著之著作，僅得由一人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但得作為參考著作。
4. 送審人及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等欄位應詳細完整逐位填載。
5. 各欄不敷填用時，得另備紙張粘貼。

三、學校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一）學校辦理教師資格之審定，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學經歷證件由學校先行辦理查核後，交由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2. 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包括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
3. 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由學校將相關資料，送本部複審。
4. 學校應妥善建檔保存送審教師資格者之履歷表、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審查意見表等相關資料。

（二）學位證書送審部分：

1. 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學位證書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所授予經許可之學位證書為限。
2. 以國外學歷送審者，應確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工作。但該國外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決議通過並公告者，得以查驗代替查證。

3. 國內大專畢業生赴國外進修所獲碩、博士學位文憑，其修業期限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九條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前開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
4. 送審之國外學歷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並應以其學術實際成就或專門著作，審查認定其資格。
5. 國外學歷證件無中文姓名者，應核對與其國內學歷證件或護照姓名、出生日期是否相符。
6. 學校應查核申請人所填報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及所繳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確實無誤後，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上簽章註記，並將相關資料建檔保存。

(三) 著作送審部分：

1.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或依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2. 所送審著作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關（由學校教評會認定）。
3. 送審之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之規定及下列條件：
 - (1)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以學位論文送審者，其學位論文不受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限制。
 - (2) 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3) 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4. 撰寫著作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
5. 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如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如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

利審核。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

(四) 一般事項部分：

1. 送審教師資格者，如屬以國外學歷資格送審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其學經歷原始證件由各學校自行查驗後發還送審人，免報本部，學校並應以影本永久存檔備查。
2.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各校新聘及升等教師，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校內審查程序報本部審定其資格。
3. 送審人之經歷證件，是否合於專門職業或職務，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由學校自行認定。
4. 兼任教師同時在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應由專任學校報本部送審。
5. 兼任教師如擔任各系科開設必、選修科目之實習、實驗課程者，以二小時折計為一小時計算，醫學院之臨床實習時數折算率則依附件四辦理。
6. 教師提出申請資格審定，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但提出申請後，審查過程中，教師出國進修、研究、講學，不在此限。
7.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8.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經由服務機關視實際服務情形認定與私立學校無直接監督關係而核准前往兼課者，得由該私立學校送審教師資格。
9. 教師資格送審以年齡未屆滿六十五歲為限。但在報本部審定當學期開始尚未屆滿六十五歲者，准予從寬處理。奉准延長退休者，以未屆滿屆齡退休生效日者，不在此限。
10. 服義務役之現職軍人，服役期間不得送審教師資格。有關軍訓教官兼課，應經服務學校同意，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或核准後，得由該兼課學校送審教師資格。

(五) 特別注意事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現職講師、助教之升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教師分級調整之目的在於提升教師素質，對於現職人員只能保障程序，不能降低水準之要求。故該等人員如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經學校同意得逕送審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
2. 在形式要件上得從寬認定。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指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之日起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職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兼任教師如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亦同。
3. 以取得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應符合認可規定外，學校應依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實查（包括外審）；非自審學校並需於報本部時將審查過程相關資料（包括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及著作審查意見表影本）送本部備查，必要時本部將再送專家、學者複審。

（六）申請補、換發教師證書相關程序及檢附資料：

1. 申請人應檢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向原任教或現職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由代理人辦理者，應同時出示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委託書。正本經學校查驗後返還。
2. 受理學校於申請人之身份及審定事實經查核無誤後，檢附加蓋校印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得以原送審履歷表替代）報本部辦理。餘身份證明相關文件，留校存查。
3. 報本部函文應載明申請補、換發之教師證書字號、年資起算年月及原送審學校。換發者，並應檢附原教師證書正本及換發原因之佐證資料。

（七）專門著作應出版公開發行，並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送審學校圖書館各一份。

（八）著作、作品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五）至多以三人為限，並填寫迴避者姓名、服務單位、職稱、理由說明及簽章。如無迴避者，可免填。

（九）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經該會審查通過出版之經典譯注，得列為參考著作。

四、冊報：

（一）學校於完成審查後，應報送之相關資料如下：

1. 經本部全部或部分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者，應檢具教師資格審查名冊（附件

六)、審定教師人數統計表(附件七)、專科以上學校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附件八)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報本部審定教師資格，其餘資料留校存檔備查。

2. 非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者：

(1) 隨文報本部應檢送下列文件：

- ①教師資格審查名冊一式二份。
- ②教師資格履歷表(甲式)一式二份。
- ③代表作摘要(應以A4紙繕打)各一式二份。
- ④合著人證明一式二份
- ⑤迴避名單一式二份。
- ⑥代表著作之期刊接受函一式二份。
- ⑦其他相關資歷證明資料一份。

(2) 送審代表作、參考作(封面空白處應分別註記「代表作」、「參考著作」與送審教師級別)及其他相關資料應裝袋，(一份一袋，每位送審者三袋，以藝術作品送審者，為四袋)，並按等級列冊後彙報本部。另備份一袋留校存查，必要時，由本部通知學校人事業務單位再送，其應檢送下列文件：

- ①教師資格履歷表一式三份(乙式)，以藝術作品送審者應檢送一式四份。
- ②合著人證明一式三份，以藝術作品送審者應檢送一式四份。
- ③代表著作之期刊接受函一式三份。以藝術作品送審者應檢送一式四份。

(3) 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作，送審教師應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於期刊發表者，則不受至多檢送三冊之限制。

(4) 參考資料毋須送本部，可載明於教師資格履歷表中，俾供評審。

(5) 送審資料經本部審定完畢後概不退還。

(二) 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必要時本部得要求繳交國外成績單影本、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個人入出境記錄及學歷查證等資料。

(三)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送審教師資格者，應另檢附教評會會議

紀錄、任教未中斷證明、學校送外審查紀錄等相關審查資料。

五、複審作業程序：

(一) 教師資格複審程序如下：

1. 學位審查：

- (1) 依據相關規定審查教師資格履歷表及所附各項資料。
- (2) 國內學歷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審查結案者，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本部學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
- (3) 國外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審查。該地區相關學位之學術水準經學審會常會決議通過，且取得該學位符合國外學歷認定之要求者，依程序處理結案，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其餘應個案提學審會工作小組審議決定。
- (4) 送審教師資格之學位較為特殊而無法直接認定者，應提請學審會工作小組審議決定；學審會工作小組認為必要時，得依著作審查（學位論文）方式認定。
- (5) 以歐洲地區之藝術類科專業文憑送審者，應提歐洲藝術類科審查小組審議後，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

2. 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審查：

- (1) 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分科簽審顧問推薦審查人選後，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核定。
- (2) 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審定案件依程序處理結案者，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
- (3) 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案件經審查後認定有疑義者，應提請學審會工作小組審議決定。
- (4)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規定送審者，依第一款至第三款程序審查。審查結果未通過者，直接函覆學校；通過者，應提學審會審議決定。

(二) 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疑有違反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者之處理程序如下：

1. 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於審定過程中經檢舉有違反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嫌疑，經接受處理後，應以密件先行通知學校轉知當事人提出申覆說明，並請審查人審查。但檢舉人為該送審案之審查人者，仍應將抄襲審查案送請該審查人審查。
 2. 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後，經檢舉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有違反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嫌疑，本部接受處理時，應以密件先行通知學校轉知當事人提出說明，並送請審查人審查。
 3. 違反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經審查人審查認定其事實者，應提請學審會工作小組審議確定後依相關規定處理。
 4. 違反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者，經審查人審查未有違反之事實者，逕函覆檢舉人及當事人之學校。但檢舉人為該送審案之審查人者，不另函覆。
- (三) 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之學校，悉依本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複審，俟複審完竣後，依規定冊報本部核發教師證書，並於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惟若發現授權學校複審作業違反相關規定者，退還學校重新審查。

附件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甲式）

填表日期：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送審人照片 兩吋照片			
1.身分證字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2.中文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月日					
3.送審學校		科系所：							
4.送審類別		審查類別：	送審資格：	專兼任別：	新聘或升等：				
5.聯絡資訊		地址：							
		電子郵件：		電話（公）：					
		手機：		電話（私）：					
6. 大專 以上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名稱	修業起迄年月	授予學位年月	國家或地區		
					年月至年月	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			
7. 論文 名稱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				
8.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別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	合計年資		
						年月至年月	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		
9.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		等級：	證書字號：字第號		起資年月：年月				
10.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		無							
著作書名（篇名）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是否通過			
				年月					
				年月					
				年月					
11.學術專長：									
12.任教科目一： 時數：小時/週				任教科目二： 時數：小時/週					
13. 送審 代表 著作	代表著作名稱：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 如有不實 自負法律責任 送審人簽章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所屬學術領域：		審查類科：						
	所用語文：	出版時間：年月	字數：				是否合著：		
*以下欄位資料由送審學校填寫									
法令依據暨繳驗證件									
學校 評審結果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系所科教評會第____次會議（____年____月____日） 院教評會第____次會議（____年____月____日） 校教評會第____次會議（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核通過				14.教學服務成績		原始分數：		
							估總成績比率：		
人事 承辦人員	送審檢附之資料經查核屬實		人事主管	核章	核章	校長	核章		
	核章								

身分證字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送審學校：			
送審者姓名：				科系所：			
代表著作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出版時間：年月	字數：	所屬學術領域：	所用語文：	審查類科：	是否合著：
參考著作	序號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出版時間	字數	所屬學術領域	所用語文	合著者姓名	
	1						
	年月						
參考資料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式）

1.填表日期：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2.中文姓名：							
3.送審學校				科系所：			
4.送審類別		審查類別：		送審資格：		新聘或升等：	
5. 大專 以上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名稱	修業起迄年月	授予學位年月	國家或地區
					年月至年月	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	
6. 論文 名稱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		
	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		
7.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別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	合計年資
						年月至年月	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
					年月至年月	年月	
8.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		等級：		起資年月：年月			
9.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							
著作書名（篇名）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是否通過	
				年月			
				年月			
				年月			
10.任教科目一： 時數：小時/週			任教科目二： 時數：小時/週				
11. 送審 代表 著作	代表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所屬學術領域：			審查類科：			
	所用語文：		出版時間：年月		字數：		是否合著：

送審者姓名：			送審學校：				
			科系所：				
代表著作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出版時間：年月	字數：	所屬學術領域：	所用語文：	審查類科：	是否合著：
參考著作	序號	著作名稱：					
		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				期刊卷期	
		出版時間	字數	所屬學術領域	所用語文	合著者姓名	
	1						
		年月					
參考資料							

附件八、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學位或文憑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送審人：_____

送審類別：國內學位（請直接填寫第一項、第八項及第九項）

國外學位

歐洲藝術文憑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_____條第_____款，送審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二、畢業學校為參考名冊所列、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三、入學資格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 是 否

四、所修課程學分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是

否（請說明_____）

五、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限碩士 _____天

博士 _____天

藝術文憑 _____天

六、文件是否已辦理驗證？ 是 否

七、是否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0 條第 1 項公告之 13 個國家學歷？

是 否（已向駐外單位辦理查證 未辦理查證）

八、學校已進行實質審查？ 是 否

九、繳交文件（繳交影本時，應隨附正本，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核與正本無誤」及核對人職章）

（一）國內／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學位論文及（或）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如以國外學位送審者，另須繳交下列文件：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個人入出境紀錄

其他（必要時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行事曆或其他資料。請說明_____）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送審副教授資格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學校是否依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

是

否

人事承辦人員：_____ 人事主管：_____

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以著作(技術報告、作品、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送審人：_____ 送審等級：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送審類別：專門著作 技術報告 藝術作品 體育成就

◎說明：以下查核項目，符合項目打V，不符合項目打X；不須查核項目免註記)

※送審資格部分：

-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_____ 條第 _____ 款規定
- 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
- 有專任學校者以專任學校送審
- 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1學分，且授課達18小時，空中大學及專校滿2學分
- 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項授課時數規定
- 專業(門)職務年資或教師年資(聘書)符合規定
- 醫學中心年資符合規定
- 屬舊制教師，並附教師證書及任教未中斷證明
- 特殊身分先行程序完備(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公務人員、軍人等)
- 確認無不得送審情況(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無因抄襲、登載不實、剽竊、舞弊、文件偽造變造等經本部審議確定並為一定期間不得送審之情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不得由私立學校送審。送審人於送審學年度聘期開始前已屆滿65歲。)

※涉及學位資格：

- 一、畢業學校為參考名冊所列、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 二、入學資格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 是 否
- 三、所修課程學分是否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是
否(請說明_____)
- 四、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限碩士 _____天
博士 _____天
藝術文憑 _____天
- 五、文件是否已辦理驗證？ 是 否
- 六、是否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0條第1項公告之13個國家學歷？
是 否(已向駐外單位辦理查證 未辦理查證)
- 七、學校已進行實質審查？ 是 否
- 八、繳交文件(繳交影本時，應隨附正本，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核與正本無誤」及核對人職章)
 (一)國內/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學位論文及(或)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如以國外學位送審者，另須繳交下列文件：

-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 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
- 個人入出境紀錄
- 其他（必要時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行事曆或其他資料。請說明_____）

※專門著作（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部分：

- 均符合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規定
- 均為代表著作 5 年及參考著作 7 年內且為前一等級之後出版公開發行（期刊發表）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專門著作出版時間應於外審前
- 代表著作有合著人，且附合著人證明
- 研討會論文，有審查程序且於會後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

※技術報告（代表成果與參考成果）部分：

- 送審之研發成果應附書面報告
- 書面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代表成果送審前 5 年及參考成果或著作 7 年內完成者，且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發成果重複
- 代表成果係數人合作，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 研發成果並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作為參考成果，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部分註記查核結果）
- 審查委員應包含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

※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

- 美術作品（ 平面作品、 立體作品）_____ 件； 有舉辦兩次以上個展；
 有專為教師資格送審所舉辦之個展
- 音樂作品（ 創作、 演奏）_____ 種／場；_____ 分鐘
- 舞蹈作品（ 創作、 演出）_____ 場；_____ 分鐘
- 戲劇作品（ 編劇、 導演、 演員、 劇場藝術）；_____ 分鐘
- 電影作品（ 長片_____ 類； 短片）_____ 部(本)；_____ 分鐘
- 設計作品（ 環境空間設計、 產品設計、 平面設計）_____ 件
- 送審作品附有創作報告； 創作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完成之作品，且主要作品須為送審前 5 年內完成者。
- 送審作品係兩人以上合作完成，且附有合著人證明
- 送審作品經審查未獲通過，本次有新增 1/2 以上之作品
- 以其相關專門著作作為參考作品，並符合專門著作之規定（如有，請一併於專門著作註記查核結果）

※體育成就證明

- 體育成就證明(表列重要賽會獲有名次之證明)
- 附有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之競賽實務報告
- 競賽實務報告內容符合規定
-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代表成就證明於送審前 5 年內及參考成就證明於送審前 7 年內取得，且不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成就證明重複。
- 代表成就係 2 人以上共同完成，應附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其他共同完成者或有關單位提具證明。
- 前一等級係以體育成就證明取得並檢附該等級教師資格之全部送審資料

※學校審查程序部分：

- 一級（次）外審（外審人數增加） 二級（含）以上外審
- 著作（含技術報告、藝術作品、成就證明）已辦理外審
- 各級教評會紀錄均完整登載
-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學校查核章、送審人簽章完整無遺漏

人事承辦人員：_____ 人事主管：_____

1. 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

二、學術專書僅經國內外學術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並出版者，屬於第二款專書。

凡未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之學術專書、一般教科書、編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等，皆不在本要點受理申請範圍。但曾獲國科會「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

2. 靜宜大學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專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以著作人(或共同著作人)身分發表，經國內外學術出版(發行)單位正式審查通過，並獲得相關領域學者普遍肯定之學術性專門著作為限，教科書、工具書、編纂著作、非學術性之通俗著作、翻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學位論文及已獲校外獎項者，皆不在本辦法受理申請範圍。但曾獲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

3. 東吳大學

翻譯或譯注專書：須為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並經出版社外審通過，公開發行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翻譯或譯注專書，每本獎勵最高六萬元。

4. 文化大學

經國科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審查通過之出版品，或為境內外出版社出版之專書且經院評會審查通過者，每件頒發獎勵金三萬元。獎勵金三萬元。

5. 開南大學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專書，以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著作人（或共同著作人）

身分撰寫，公開發行並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學術性專門著作為限。一般教科書、編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開南大學出版社之相關出版品等，皆不在本辦法受理申請範圍。但曾獲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

科技部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04年6月9日修正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譯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以厚植相關領域研究基礎，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機構（即執行機構）如下：
 -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二）經本部認可之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三、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
 - （一）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專題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計畫主持人資格之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領域人員。
 - （二）退休之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領域教學、研究人員得提出申請，惟其申請機構應於申請經典譯注計畫函內敘明願意對計畫主持人提供相關設備進行寫作，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但不包括退休後在非前點申請機構擔任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
- 四、申請方式、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
 - （一）計畫構想表：

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八月底前提出「經典譯注計畫構想表」，填具經典之書名、著作人、版本等相關資料，並檢附計畫主持人洽詢其中文正（繁）體字著作權授權狀況之函件影本，以電子郵件逕寄本部人文司承辦人，經學門審定所提書單臻於經典水準，且符合學門發展方向，並經本部人文司「經典譯注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本部即通知計畫主持人，依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期限提出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以下簡稱譯注計畫）之申請。
 - （二）譯注計畫申請書：

計畫主持人須依專題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製作申請案之相關文件，將申請案送至申請機構，由申請機構審核通過後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於年度專題計畫公告期限內，函送本部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三）計畫申請書應就下列事項說明或提出文件：
 1. 該經典在該領域之重要性、重要文獻評述、執行步驟及本計畫完成後之預期效益；該經典如前已出版中文正（繁）、簡體版者，重譯增注該經典之必要性。
 2. 計畫主持人曾執行譯注計畫者，應說明該計畫之出版情況。
 3. 試譯原典五頁、注釋（annotation）至少五例。
 4. 對照之原典影本（含封面頁、版權頁及目錄頁）。

計畫主持人已有譯注計畫執行中或逾執行期限，而尚未出版者，不得另行申請新年度譯注計畫。
- 五、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應依專題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

- 予受理。但符合專題計畫作業要點第十點但書隨到隨審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計畫主持人同一年度內以執行一件譯注計畫為限。
- 計畫主持人於同一年度內申請、執行二件以上各類研究計畫者，應於計畫申請書內列明優先順序，本部依件數逐級從嚴審查。
- 七、審查方式、審查重點及審查作業期間如下：
- (一)審查方式：依本部研究計畫審查機制及審查委員遴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審查重點：該經典之重要性，重要文獻評述，計畫執行步驟之合理性，對原典文字掌握程度及文筆流暢度，注釋之妥適性及計畫主持人在該經典所屬領域上之研究表現。
- (三)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 八、譯注計畫未獲核定補助者，得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評審申覆作業要點規定提出申覆。
- 九、譯注計畫經本部核定後，如為近、當代經典之譯注計畫，應取得原著作正(繁)體字著作權之授權者，由計畫主持人委託出版公司向原著作物之著作權人取得中文正(繁)體版翻譯權及全球出版授權，授權費用得編列於計畫經費。譯注計畫未取得原著作授權者，不得出版。
- 十、研究經費補助項目：
- 計畫主持人得依實際需要，依專題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申請各項經費補助。
- 十一、譯注計畫執行期限至多以三年為限。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譯注計畫者，得於執行期限結束前申請延長，最多以延長一年為限，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另補助。
- 十二、計畫參與人員於譯注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十三、譯注初稿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具有深度及份量之學術性導讀(critical introduction)，含關鍵詞、作者介紹、著作發表之時代、典範意義、版本及譯本介紹。
- (二)歷代重要相關文獻之檢討。
- (三)原典原文之翻譯。
- (四)注釋。
- (五)譯注術語之討論及解釋。
- (六)重要研究書目提要。
- (七)年表。
- (八)原典頁碼對照，以利查索。
- (九)其他項目，例如譯注者認為重要之相關資料等。
- 譯注初稿翻譯名詞應使用中文書寫，人名、地名、書名及學術專有名詞等，於譯成中文時，本部、教育部或政府其他機關如已有統一公布之譯名者，應以其為標準。於特殊情況，有採取另外譯名之必要時，應敘明

理由。本部業務名詞及中英文對照表請參照 http://www.most.gov.tw/noun_class.asp及相關網站連結，並於譯名第一次出現時，以括弧附原文於後，俾便查考。

十四、成果繳交及經費結報：

- (一) 期中進度報告：多年期譯注計畫，計畫主持人應於期中各年度計畫執行期滿前二個月至本部網站線上繳交期中進度報告。
- (二) 成果報告：申請機構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譯注計畫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依專題計畫作業要點第十八點及第十九點規定線上繳交成果報告，並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計畫主持人對成果報告內容，應負完全責任，如涉及其他智慧財產權，而不宜對外公開者，請勿將其列入。未依規定辦理者，本部不再核給計畫補助。

十五、譯注初稿之審查

- (一) 譯注初稿出版前應經本部送交評審委員以學術審查通過後出版。計畫主持人應將譯注初稿、原典影本及光碟片一式二份逕寄本部人文司，信封上標明經典譯注初稿，審查後有建議修正者，計畫主持人應配合修正，至審查通過後始得出版。
- (二) 審查重點：譯注初稿是否包含應有之項目，導讀部分之質與量是否相稱，重要相關文獻之檢討及評述，譯文忠實性與流暢度、原典文字風格之掌握、注釋內容之妥適性及是否符合學術倫理規範。
- (三) 如未出版或未經審查而逕行出版者，計畫主持人不得再向本部提出譯注計畫補助申請。

十六、譯注出版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出版及權益分配如下：

- (一) 譯注初稿經審查通過後，由取得翻譯授權之出版公司出版。
- (二) 譯注計畫智慧財產權及其成果，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全部歸屬申請機構所有。但譯注計畫主持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其著作權之保護、授權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應於該書版權頁及封面註明係「科技部經典譯注計畫」，並於書籍出版後繳交五本至本部人文司備查。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專題計畫作業要點、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